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 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超过半数表决同意时，方可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投票超过半数表决同意时，方可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具备的基本任职条件：

-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 具有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五条 规定不能担任或兼任监事的人员，应遵从《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 受监事会委托，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情况报告；

(三)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 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委托，行使其它监督权。

第七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和员工权益及公司利益；

(三)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四)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将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将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

监事履行监事职责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请辞职。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辞职并选举填补其空缺。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其辞职并立即选举填补其空缺。

第十二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六个月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此为最低法定人数。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 (四) 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主席书面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三)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遵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七)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八) 对董事会和经理拟提交的各种报告、方案、文件等资料，或者用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资料进行调查、核实；
- (九) 监督董事会对董事长和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离任审计；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充分保证独立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9 人时；
- (二) 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财务检查，必要时可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将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策法规和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所需开支的费用，于年底前将计划提交董事会统筹安排，在计划内的开支，经监事会主席签字生效，由公司给予办理报帐。因特殊情况需超计划开支，需以报告形式报请董事长审批。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

第三十条 监事议事以监事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确定。但经两名以上(含两名)的监事提议召开时，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一) 监事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二) 临时监事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 (三) 紧急会议需提前三小时以电话、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事由及议题，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的人员应参加会议。列席会议的非监事成员不介入监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必要时，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四）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各种融资等提出意见；
-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 （六）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七）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待遇。

（八）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如会议决议以传真方式做出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一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结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统一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 15 年。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

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监事应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负责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以前年度所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终止使用。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2 日